

#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市〔2021〕341号

##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# 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  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，郑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准备工作，保障改革期间企业生产经营不受影响，经研究，决定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业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，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届满的，统一延至2022年12月31日。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

将在河南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续，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，在此期间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等活动。

二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